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告知书

粤中黄圃罚告〔2025〕233号

名称：广东赛洛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78GBM4F

法定代表人：周夏禹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黄圃镇强业北路8号首层2卡

案由：广东赛洛通科技有限公司拖欠工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案

经调查，2024年12月13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到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投诉被你单位招用并拖欠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32800元。2025年1月8日，你单位受委托人李柱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询问调查，确认拖欠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26159元。同日，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对你单位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你单位在2025年1月1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足额支付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2024年5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26159元，并向我分局提交工资支付凭证。至今你单位仍未结清李锦汉、黄卫祖2名劳动者2024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年5月至2024年12月工资合计26159元。

以上事实有《责令改正通知书》（粤中黄圃执责字〔2025〕8号）、《送达回证》、《询问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周夏禹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李柱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资料》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第二版）》第79项的规定和《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第十一条第二款“涉案金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额 2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的” 确认其违法行为性质为 “情节较重”。本机关（单位）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13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到黄圃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301 室进行陈述、申辩。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联系人：郑堂盛（ 19121597007 ） 、 李伟雄（ 19121597392 ）

联系电话： 0760-23225163

单位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中山市黄圃镇新柳东路 70 号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5 年 06 月 18 日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